

金融學系【碩士班】(金融管理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金融管理組)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投資分析	必	3	3				
金融計量	必	3	3				
財務管理	必	3	3				
金融機構財務與風險管理	必	3	3				
永續金融與商品創新	必	3	3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必	1					任一學年修習
合計		16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45							
修課特殊規定：1、學生選修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學分合計至多採計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且校際課程應由本系同意後始得採計畢業學分。 2、英文要求：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托福』550 分或『多益』750 分以上或其他本系規定之等級。							
辦公室電話：87143							

金融學系【碩士班】(財務工程與金融科技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財務工程與金融科技組)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財務數學	必	3	3				
財務工程及金融創新	必	3	3				
選擇權-評價與應用	必	3	3				
金融科技概論	必	3	3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必	3	3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必	1					任一學年修習
合計		16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45

修課特殊規定：1、學生選修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學分合計至多採計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且校際課程應由本系同意後始得採計畢業學分。

- 2、**英文要求:**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托福』 550 分或『多益』750 分以上或其他本系規定之等級。
- 3、『財務工程與金融科技組』的同學如未修習過財務管理的課程，須於畢業前補修學士班 3 學分財務管理課程，並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
- 4、『財務工程與金融科技組』的同學，未來的畢業學分將納入當學期與金融科技相關之科目作為必選或必修科目，科目由當學期系務會議開會決定。」

辦公室電話：87143